

股票代码：601398
证券代码：113002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编号：临 2014-0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工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工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3.53 元/股
- “工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27 元/股
- “工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17 元（含税）。

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工行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工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因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工行转债”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9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14 年 6 月 20 日）恢复转股，“工行转债”转股价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由 3.53 元/股调整为 3.27 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